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03)

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2014	2013	變動
業績 (千美元):			
收入	116,817	95,074	+22.9%
毛利	62,471	52,238	+19.6%
經營溢利	18,922	15,144	+25.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068	15,081	+1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3,980	11,691	+19.6%
盈利能力:			
毛利率	53.5%	54.9%	-1.4%
純利率	12.0%	12.3%	-0.3%
每股基本盈利 (美仙)	3.4	2.8	+0.6
財務狀況(千美元):			
總資產	232,275	192,382	+2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4,605	110,650	+3.6%
總負債	117,670	81,732	+4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891	25,487	+68.3%
流動資金狀況:			
流動比率 (倍)	1.1	1.2	-0.1
淨負債權益比率*	36.6%	29.8%	+6.8%

*淨負債權益比率 = (借貸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已抵押其他應收款) / 總權益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朗生」或「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全體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回顧二零一四年，集團營業總額錄得約116.8 百萬美元，較去年增長22.9%，儘管在原材料和成本漲價壓力下，年內溢利仍然增長19.6%，約14.0百萬美元。核心業務風濕免疫專科處方西藥創造了理想的銷售業績，其中帕夫林、來氟米特片、嗎替麥考酚酯分散片三類藥品銷售皆創歷史新高，增長20.7%。

二零一四年，中國政府出台多項醫藥行業政策改革，使看似傳統的醫藥行業充滿朝氣與生機。醫藥行業的發展正契合了中國經濟新常態的特徵：增長進入換擋期，由高速增長轉為中高速增長。行業發展要依靠改革、調整和創新驅動發展。巨大的醫療健康市場蘊含著前所未有的機遇。在「新常態」下，企業唯有求變創新，才能適應時代發展，抓住機遇。本集團將及時跟進國家政策法規，在朗生「大免疫大健康」戰略的支持下，深入聚焦免疫風濕優勢領域，同時積極推進朗生在皮膚科領域的快速發展，並嘗試多模式產品經營，尋求更快的發展速度，謀求更大的發展空間。

二零一四年，集團在皮膚科領域的拓展可謂碩果纍纍。分別獲得陝西鉅子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旗下的「可復美」品牌系列產品在中國境內若干區域的獨家代理經銷權與品牌使用權，以及向諾華購得產品「新適確得」在中國市場的所有權益。皮膚醫學領域是朗生在風濕免疫領域之外進入的第二個戰略領域。代理及收購行動，從戰略上可加快朗生步入皮膚科和藥妝領域，擴大其專科藥產品組合，為未來發展奠定了又一階梯性的契機。

同時，集團亦保持了在風濕免疫優勢領域的高度關注。年內與湖南華納大藥廠有限公司簽約，獲得廣維（嗎替麥考酚酯分散片）十年的全國銷售代理權，以及與大連美羅大藥廠簽訂赫派（來氟米特片）為期十年的獨家全國代理銷售協議。廣維與赫派的加入將進一步擴充公司風濕產品線，確保公司在風濕免疫領域的優勢所在。

未來展望

隨著中央加大對醫保預算的控制力度，對藥品施加更大的降價壓力。與此同時，朗生對現有產品的工藝提升和中藥原材料的成本上升等等情況，對來年集團的毛利率有一定的影響。與此同時，在新舊產品交替下，難免對來年上半年銷售和毛利造成一定的壓力。

未來，在人口老齡化、城鎮化、財富不斷積累、政府承諾加大醫療投入等一系列因素的共同作用下，中國醫藥行業將保持穩健的增長步伐。新醫改繼續提升醫保在全國的覆蓋範圍和保障水平。

縱然未來藥品價格將持續降低，醫院也會逐步降低對藥品收入的依賴。集團會順應市場格局並作出相應改變。

朗生將繼續通過優化其專科藥的營銷模式、發揮區域學術推廣優勢、增強產品的市場品牌知名度，和提高營銷團隊的產品營銷認識及專業能力等措施，保持市場領先地位。同時，集團也將進一步加強對日常經營活動的合規管理和監控。

在專科藥業務發展方面，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收購、代理和自主研發，以及和境內外醫藥企業的合作，拓展其他慢作用藥及免疫相關性疾病用藥。

管理層堅定發展大健康策略，加大對植物提取及保健品業務的資源投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產品形像。同時，嚴控生產過程，以加強客戶對本集團高質量產品的信心。

管理層將把人才戰略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積極為公司員工提供更為廣闊的發展舞台；管理團隊為公司帶來更制度化，更專業化及更有效率的管理；積極創造透明公開、人性化的管理文化；倡導良性競爭並鼓勵創新；積極服務於戰鬥在一線的銷售員工，使其為公司的發展注入更多的活力。

展望未來，集團將積極把握國家醫改政策所帶來的契機，精耕細作，將集團努力打造為具有長期競爭力、實行規範學術營銷的優質上市公司，力求在全員努力下，為未來數年創造出更佳業績！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4 千美元	2013 千美元
收入	4	116,817	95,074
銷售成本		(54,346)	(42,836)
毛利		62,471	52,238
其他收入	4	3,609	2,6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497)	(27,733)
行政開支		(13,661)	(11,970)
經營溢利	6	18,922	15,144
財務成本	7	(3,010)	(1,653)
應佔聯營公司之除稅後溢利		2,156	1,59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068	15,081
所得稅開支	8	(4,088)	(3,390)
年內溢利		13,980	11,69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1,199)	3,47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1,199)	3,47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2,781	15,1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3,980	11,6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 收益總額		12,781	15,170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0	3.4 美仙	2.8 美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4 千美元	2013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819	35,01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354	2,440
無形資產		23,299	13,301
商譽		6,824	6,8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5,113	34,109
		102,409	91,686
流動資產			
存貨		16,880	17,1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70,036	57,46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9	59
可收回稅項		-	5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072	14,4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19	11,029
		129,866	100,696
總資產		232,275	192,382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150	4,150
股份溢價		30,819	39,645
外匯儲備		12,261	13,460
法定儲備		7,874	6,650
保留溢利		59,501	46,745
總權益		114,605	110,650

	附註	2014 千美元	2013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93	378
流動負債			
借貸		84,811	59,152
流動稅項負債		1,776	1,5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8,974	20,636
其他金融負債		1,116	-
		116,677	81,354
總負債		117,670	81,732
總權益及負債		232,275	192,382
流動資產淨值		13,189	19,3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5,598	111,028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12樓1203-4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買賣藥品。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業務。年內，本集團業務概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為Cath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IH」）的附屬公司，該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CIH。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負債則除外。除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即等同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而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3.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 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二零 一一年）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 釋第21號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徵費

除下文闡釋者外，採納此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此等修訂通過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有關抵銷之規定，該指引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之時間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之時間作出澄清。此修訂可予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抵銷類似安排，採納此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產生影響。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可能相關）。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與客戶訂約收入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	披露決定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的修訂	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闡釋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或於該日期或之後發生的交易生效

³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根據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業務模式測試）的目標持有並以所訂立合約條款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用作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合約現金流量特點測試）的債務工具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實體的業務模式兼具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點測試的債務工具乃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權益工具均以按公平值變動列入損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就並非以按公平值變動列入損益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設立新增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增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容許實體於財務報表更有效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劃分的金融負債除外，其中歸因於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公平值變動數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因此新增或擴大會計錯配者除外。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約收入

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的收入應指明為向客戶轉移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而金額為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項準則引入有關收入確認的5步模式：1)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2) 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3) 釐定交易價格；4)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及5) 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實體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為明確的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為廣泛的披露。

本集團亦正在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董事目前尚未適宜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所受之影響作出量化評估。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的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2014 千美元	2013 千美元
銷售貨品的收入	<u>116,817</u>	<u>95,074</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52	417
政府補助金	2,199	1,990
交接收入	729	-
其他	<u>229</u>	<u>202</u>
	<u>3,609</u>	<u>2,609</u>

本集團獲中國地方政府提供補助金以嘉許本集團的表現及開發高科技藥品。收取的補助金不附帶任何條件。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Novartis AG 及Novartis Pharma AG（統稱「諾華」）達成協議，以收購醫藥產品的權利與專業知識。由於在交接期內，本集團尚未取得在中國生產或進口該醫藥產品所需的許可證，因此諾華將向本集團提供交接服務，包括在中國供應該醫藥產品，以供諾華進行銷售。交接收入指轉移由諾華銷售該醫藥產品所產生的溢利。醫藥產品證書已在二零一五年三月轉讓到本集團。管理層預期交接期將於2015年內結束。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乃以所交付的貨品類型為基礎。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專科藥品：開發、生產及銷售主要用於風濕及皮膚科領域的專科藥品
- 植物提取及保健產品：開發、生產及銷售中藥提取物及保健產品
- 其他藥品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持續經營所產生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專科藥品</u> 千美元	<u>植物提供及 保健產品</u> 千美元	<u>其他藥品</u> 千美元	<u>總計</u> 千美元
須予呈報分部 收入	<u>70,730</u>	<u>35,854</u>	<u>10,233</u>	<u>116,817</u>
須予呈報分部 溢利	<u>21,891</u>	<u>6,475</u>	<u>608</u>	<u>28,974</u>

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專科藥品</u> 千美元	<u>植物提供及 保健產品</u> 千美元	<u>其他藥品</u> 千美元	<u>總計</u> 千美元
須予呈報分部 收入	<u>57,571</u>	<u>28,720</u>	<u>8,783</u>	<u>95,074</u>
須予呈報分部 溢利	<u>19,217</u>	<u>4,436</u>	<u>852</u>	<u>24,505</u>

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的總額與財務報表呈報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2014	2013
	千美元	千美元
溢利或虧損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	28,974	24,505
應佔聯營公司的除稅後溢利	2,156	1,590
其他未分配收入	3,609	2,609
未分配開支	(13,661)	(11,970)
財務成本	(3,010)	(1,653)
	<u>18,068</u>	<u>15,08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8,068</u>	<u>15,081</u>

上文所呈報分部收入指來自外在客戶所得的收入。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三年：無）。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指各分部的毛利減銷售及分銷開支，乃向執行董事匯報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的計量方法。

年內，本集團收入當中的 11%（二零一三年：10%）來自「植物提取及保健產品」分部中的單一客戶。於報告日期，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 21%（二零一三年：21%）來自於該客戶。

本集團的收入乃劃分作下列地區：

	2014	2013
	千美元	千美元
中國(常駐)	108,996	89,743
海外	7,821	5,331
	<u>116,817</u>	<u>95,074</u>

客戶的地區位置以提供服務或付運貨品的位置為基準。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在當地並無任何業務。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及工作團隊位於中國，因此，中國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部」所規定的披露而言被視作本集團的常駐國家。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幾乎均位於中國。

由於並無定期向執行董事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資料，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6.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2014 千美元	2013 千美元
核數師酬金	206	1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24	1,783
陳舊存貨減值撥備	247	9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10	(56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15	(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6)	1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2,944	41,789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開支	510	504
研發成本	1,274	1,3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	137
出售無形資產收益	(34)	-
無形資產撇銷	729	32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4	64
無形資產攤銷	630	59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及薪金	10,688	8,628
- 定額供款計劃	2,100	1,716
	12,788	10,344

7. 財務成本

	2014 千美元	2013 千美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 借貸利息	2,972	1,733
撥備：折現回撥	38	-
減：計入在建工程之資本化 利息	-	(80)
	<u>3,010</u>	<u>1,653</u>

8. 所得稅開支

	2014 千美元	2013 千美元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年內稅項	3,596	3,14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撥備不足	(122)	54
	<u>3,474</u>	<u>3,196</u>
遞延稅項	614	194
所得稅開支	<u>4,088</u>	<u>3,390</u>

在中國產生的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一三年：25%）。

一間獲認證為中國高新科技企業的附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其在抵銷過往年度稅務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首兩年全數免繳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其稅率已於二零一三年達到25%的標準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其規則及法規，從事若干合資格農業業務的企業可獲若干稅務優惠，包括就從有關業務獲取的溢利全數免繳企業所得稅。本集團一間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的中國附屬公司可全數免繳企業所得稅。

9. 股息

	2014 千美元	2013 千美元
年度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每股9.54港仙（約1.23美仙）的 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5,107	-
每股6.95港仙（約0.9美仙）的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3,719	-
每股8.34港仙（約1.08美仙） 的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	-	4,462
每股10.20港仙（約1.32美仙） 的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5,461
	<u>8,826</u>	<u>9,923</u>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8.74港仙（約1.13美仙），總計36,271,000港元（約4,676,000美元）（二零一三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6.95港仙（約0.9美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末期股息於報告日期尚未確認為負債。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41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二零一三年：415,000,000股股份）計算。

本集團於年內及上一年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4	2013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38,716	33,367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33)	(918)
	38,483	32,449
應收票據	19,540	15,28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8,023	47,73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13	9,734
	70,036	57,465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的政策是向其客戶提供平均 90 至 120 日（二零一三年：90 日至 120 日）的信貸期。

根據發票日期，截至報告日期止，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虧損）賬齡分析如下：

	2014 千美元	2013 千美元
90 日或以下	41,012	42,670
91 至 180 日	9,610	3,965
181 至 365 日	7,401	1,096
	<u>58,023</u>	<u>47,731</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4 千美元	2013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8,037	10,321
應付票據	6,94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3,991	10,315
	<u>28,974</u>	<u>20,636</u>

根據發票日期，截止報告日期止，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4 千美元	2013 千美元
90 日或以下	4,640	7,491
91 至 180 日	1,033	500
181 至 365 日	927	1,074
超過 365 日	1,437	1,256
	<u>8,037</u>	<u>10,321</u>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16.8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95.1百萬美元），較去年上升22.9%。年度溢利約14.0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11.7百萬美元），較去年上升19.6%。

專科藥分部的營業額較去年上升22.9%，分部溢利上升13.9%。朗生三大專科藥藥品共錄得收入66.4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55.0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0.7%。二零一四年隨著銷售活動的正常化，專科藥業務在全國加強學術推廣活動。本集團的三大核心藥品（帕夫林、來氟米特片和嗎替麥考酚酯分散片）銷售於期內恢復雙位數增長。由於新產品可復美的前期投入推廣費用及帕夫林生產成本的上升，拉低了專科藥品分部利潤增長率。

植物提取及保健品分部的營業額較去年上升24.8%，分部溢利上升46.0%。隨著社會進步和經濟發展，人們對自身的健康日益關注。中國居民的健康消費逐年攀升，對營養保健品的需求十分旺盛，有利於植物提取及保健品業務進一步增長及發展。

其他藥品分部的營業額較去年上升16.5%，分部溢利下降28.6%。其他藥品中婦產科產品的增勢良好，尤其是主打產品八珍顆粒。隨著部分婦產科產品進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預計業務未來將持續增長。

中國醫藥行業加速改革

二零一四年對於中國醫藥行業來說，是調整、挑戰與機遇並存的一年。

二零一四年二月，國務院召開常務會，決定合併新型農村社會養老保險（「新農合」）和城鎮居民社會養老保險，建立全國統一的城鄉居民基本養老保險制度。新農合與城鎮居民養老保險的並軌，則意味著三保合一為時不遠。一旦三保合一，新農合的人均籌資水平與城鎮居民的差距極有可能會縮小，從而刺激醫藥需求，將給醫藥市場帶來極大增量。

二零一四年四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發佈《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改進低價藥品價格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對低價藥品取消最高零售限價，生產經營者在不過規定日均費用標準前提下，根據藥品生產成本和市場供求狀況自主制定具體購銷價格，形成更加靈敏反映市場供求的定價機制。集團共有6個品種的藥品在低價藥品列表中，其中包括婦科重點產品八珍顆粒。管理層相信此通知將有利於普藥業務的發展，為普藥業務未來獲得更高的利潤率。

二零一四年五月，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CFDA）發佈了《互聯網食品藥品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放寬藥品網上銷售的門坎。管理層相信隨著第三方交易平台資質放寬，醫藥電商市場於未來可以發揮市場在資源分配中的決定性作用。朗生也會以此為契機，構建醫藥電商交易平台。

二零一四年六月，新修訂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正式實施。該條例以分類管理為基礎，以風險高低為依據，在完善分類管理、適當減少事前許可、加大生產經營企業和使用單位的責任、強化日常監管、完善法律責任等方面做出了較大修改。管理層相信此修定體現了國家的高度重視和加強食品藥品監管工作的堅定決心。同時隨著完善相關管理制度，積極推動醫療器械產品創新和升級換代，促進醫療器械行業健康發展。

二零一四年八月，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發出通知，要求加強中藥提取和提取物監管。通知明確，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中成藥生產企業一律不得購買未備案的中藥提取物投料生產。中成藥生產企業使用備案的中藥提取物投料生產的，應按照藥品GMP要求對中藥提取物生產企業進行質量評估和供貨商審計。對中藥提取物將不再按批准文號管理，但按新藥批准的中藥有效成分和有效部位除外。中成藥生產企業未按藥品標準規定投料生產、購買並使用中藥提取物代替中藥飲片投料生產的，按假藥論處。管理層相信此通知將有利於植提業務的發展。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中國人民銀行決定，自十一月二十二日起下調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和存款基準利率。降息對當前中國疲軟的藥市需求，有預期的復甦基礎作用，降息是市場大局行情，是藥市進入熊市末段或將逐漸結束的提前信號。

執行近20年的藥品政府定價，或將於二零一五年元旦終結。發改委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發了《推進藥品價格改革方案（徵求意見稿）》，欲取消藥品最高零售限價，通過醫保控費和招標採購，由市場競爭形成藥品價格。雖然政府有意引導藥品實際交易價格由市場競爭形成，但是取消藥品政府定價後，藥品價格仍將受到醫保控費和招標採購的約束，同時，醫療機構或將以價格談判者的身份加入進來。

總之，二零一四年中國國家相關政策出現變化，如擬藥價放開、擬放開互聯網售藥、推進醫療市場化改革等，讓看似傳統的醫藥行業充滿朝氣與生機。細細觀察這些政策背後的邏輯，無疑是讓市場發揮在資源分配中的決定性作用，提高目前醫藥行業的運營效率，解決群眾的看病難、看病貴問題。醫藥行業的發展似乎正契合了中國經濟新常態的特徵：增長進入換擋期，由高速增長轉為中高速增長，而行業發展要依靠改革、調整和創新驅動發展。

巨大的醫療健康市場蘊含著前所未有的機遇。而在「新常態」下，企業唯有求變創新，才能適應時代發展，抓住機遇。本集團將及時跟進國家政策法規，在朗生「大免疫大健康」戰略的支持下，深入聚焦風濕免疫優勢領域，同時積極推進朗生在皮膚科領域的快速發展，並嘗試多模式產品經營，尋求更快的發展速度，謀求更大的發展空間。

擴大皮膚科領域覆蓋

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之全資子公司寧波朗生醫藥有限公司（「寧波朗生」）獲陝西鉅子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旗下的「可復美」品牌系列產品在中國境內若干區域的獨家代理經銷權與品牌使用權。類人膠原蛋白敷料（可復美）產品主要用於抑制和緩解皮炎、敏感性肌膚、瘙癢、激光治療術後等各種原因引起的皮膚炎症反應。朗生將繼續發揮其學術營銷與患者教育相結合的推廣模式，目標增加藥妝（醫用耗材類產品）市場的佔有率。

二零一四年三月，朗生與諾華達成協議，購得產品新適確得在中國市場的所有權益。該產品是以「新適確得」的商標在中國地區所銷售的藥用乳膏。該產品是鹵米松及三氯生的復方乳膏，是皮膚科的常用藥，主要用於治療某些糖皮質類固醇反應性的炎性皮膚病的繼發感染。皮膚醫學領域是朗生在風濕免疫領域之外，進入的第二個戰略領域。在過去的三年中，朗生現有的皮膚產品如「玉澤」在中國的皮膚科領域獲得良好聲譽。朗生收購諾華的新適確得可加快步入皮膚科市場，擴大其專科藥產品組合及提供長遠增長潛力的機會。

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刊載之公告，預計新適確得的轉讓日將在將在二零一四年底前完成。但由於諾華產品進口的延遲以及註冊轉移的延遲，該產品的轉讓日將有所推遲。諾華將繼續在交接期內向朗生提供交接服務，並轉移相關的淨利潤予朗生。由於朗生未能於交接期內進行推廣活動，管理層預計轉讓日的推遲將對集團二零一五年的淨利潤有所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產品可復美錄得營業收入1,525千美元及新適確得錄得收入729千美元。管理層相信可復美及新適確得日後將會為集團的銷售及利潤帶來重大的貢獻。

二零一五年一月，朗生與博士倫(中國)簽署了意向性協議，博士倫(中國)同意授予朗生美國進口化妝品Cerave在中國境內的獨家代理經銷權，為期8年；以及後期博士倫(中國)在中國註冊上市Cerave其他品規產品的中國境內獨家代理經銷權，進一步擴大朗生在皮膚科領域的覆蓋。

擴充集團風濕產品線

二零一四年六月，寧波朗生與湖南華納大藥廠有限公司簽約，獲得旗下產品廣維（嗎替麥考酚酯分散片）十年的全國銷售代理權。進一步擴充公司風濕產品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寧波朗生與大連美羅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赫派（來氟米特）從2015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為期十年的獨家全國代理銷售協議，並不續簽妥抒（來氟米特片）的現有經銷協議。新協議的簽訂標誌著集團旨在維持來氟米特片在其風濕病慢作用藥品組合中並且保持其在中國市場的份額。簽訂的大連美羅經銷協議將為集團帶來為期十年的在中國繼續銷售來氟米特片的獨家經銷權以替代妥抒。集團將利用自身在其核心醫療產品帕夫林的銷售網絡在中國向醫院推廣和銷售赫派。集團預計其風濕病慢作用藥產品將受惠於赫派銷量的逐步上升。

重視研發創新

二零一四年九月，本集團之全資子公司寧波立華植物提取技術有限公司（「立華植提」）研發團隊獲得寧波市企業技術創新團隊稱號，顯示立華植提研發團隊一直以來以技術創新為核心價值觀念，注重團隊建設，取得豐碩成果並得以不斷發展壯大。

立華植提團隊立足於植物提取行業多年，積累了豐富經驗及現代化技術。未來將重點圍繞現代中藥生產自動化控制系統技術、現代中藥質量標準提升研究、植提產品開發、保健品開發等方向進行持續研發。集團致力發展安全可靠、節能高效的綠色產品，引領行業技術發展，努力建成一流的植提提取技術創新團隊。

二零一四年十月，本集團之全資子公司寧波立華製藥有限公司（「寧波立華」）順利通過國家高新技術企業重新認定，由國家科技部評定，再次成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同時立華「風濕免疫專科藥研發科技創新團隊」被寧波市科技局、寧波市財政局聯合授予「2014年寧波市科技創新團隊（第二層次）」稱號。這是寧波市最具重量級的科技項目。

完成基地建設升級改造項目

為配合國家新版藥品生產質量規範（「新版GMP」）的實施，寧波立華積極推進生產基地的建設升級改造。本項目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正式通過GMP認證並取得證書。通過GMP審查，證明寧波立華生產質量体系的軟件及硬件水平達到了國家規定的新標準，為企業在未來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

隨著二零一四年初通過新版GMP認證，寧波立華制定了新的質量管理規劃。透過調整公司的質量管理架構，建立高效的質量檢驗流程，實現產品生產規範化及質量標準化。同時開展全員培訓，提高全體人員的GMP規範意識，推進GMP規範的執行。

同期，寧波朗生順利獲得了《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公司經營範圍獲得擴充。

同年十一月，寧波朗生順利通過新版GSP現場驗收認證。GSP在中國稱為《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它是指在藥品流通過程中，針對計劃採購、購進驗收、儲存、銷售及售後服務等環節而制定的保證藥品符合質量標準的一項管理制度。其核心是通過嚴格的管理制度來約束企業的行為，對藥品經營全過程進行質量控制，保證向用戶提供優質的藥品。新版GSP借鑒了世界衛生組織及美國、歐盟等發達國家和地區藥品流通監管政策，對企業的經營質量管理要求再次提升，有效增強醫藥流通環節風險控制力，全面提升了企業經營的軟硬件標準和要求，提高了市場的准入門檻，有助於抑制低水平重複，促進行業結構調整，提高市場集中度。新版GSP的出台，將有效打擊質量缺乏保障的企業生存能力，藥品流通領域散、小、亂等方面的亂象可有效地解決，而大型醫藥公司趁此機會獲得更多市場份額，同時減少了不良惡性競爭。寧波朗生通過新版GSP認證，從而有效地提升了企業的整體競爭力，為公司的未來發展進一步夯實了基礎。

立華植提與皓天委託生產框架協議續約三年

立華植提與楊凌皓天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楊凌皓天」）及西安皓天生物工程技術有限責任公司（「西安皓天」）簽訂的現有委託生產框架協議，立華植提同意購買且供應方同意生產及向立華植提出售植物提取產品。現有委託生產框架協議即將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立華植提和供應方簽訂了為期三年的續簽的委託生產框架協議，有效期從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雙方同意可以提前終止或延長），以延續供應安排。在續簽的委託生產框架協議下，二零一五年度上限、二零一六年度上限和二零一七年度上限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二千九百萬元、人民幣二千九百萬元和人民幣二千九百萬元。

司太立平穩發展

浙江司太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司太立」）經過二零一三年調整期，二零一四年開始漸入佳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司太立為集團貢獻稅後淨利潤約2.2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5.6%。鑒於新生產線已經於二零一三年正式投入生產，加上客戶供貨恢復正常，預計未來銷售和利潤貢獻將會穩步增長。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116.8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95.1百萬美元），較去年上升22.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科藥的收入為70.7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57.6百萬美元），較去年上升22.9%。植物提取及保健品收入為35.9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28.7百萬美元），較去年上升24.8%。其他藥品的收入為10.2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8.8百萬美元），較去年增加16.5%。

本集團於本期的收入上升，主要由於以下原因：1)專科藥業務的銷售活動增加。三大核心產品（帕夫林、來氟米特片和嗎替麥考酚酯分散片）的收入共為66.4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55.0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0.7%，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56.8%；及2)受益於綠色產品需求持續上漲，植物提取及保健品的收入增加7.2百萬美元至35.9百萬美元，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30.7%。

毛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62.5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52.2百萬美元），較去年上升19.6%，與收入增幅相一致。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為53.5%（二零一三年：54.9%），較去年下降1.4%。

整體毛利率相比去年同期下降之主要原因為原材料、包裝物料、折舊支出以及直接勞工成本較去年上漲，增加了產品的生產成本。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交接收入、政府補貼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6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2.6百萬美元），較去年增加38.3%。政府補貼主要來自地方政府，部分用於嘉許本集團開發高科技藥品的表現。交接收入指轉移由諾華銷售醫藥產品所產生之溢利。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為33.5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27.7百萬美元），較去年增加20.8%。銷售及分銷開支之增幅與收入增幅相一致。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之比例由二零一三年之29.2%減至二零一四年之28.7%。

管理層相信專科藥的營銷模式及學術推廣優勢，是其保持市場領先地位的重要因素。本集團致力提高專科藥產品的市場知名度，積極開展患者教育活動。透過在全國各地舉行學術推廣座談會，使醫生和患者都能對此類產品的藥理、功效和優點等有更清晰的概念。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為13.7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12.0百萬美元），較去年上升14.1%。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通脹及本集團營運規模擴張。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成本增加1.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平均銀行借款增加。

應佔聯營公司的除稅後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佔聯營公司的除稅後溢利為2.2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1.6百萬美元），較去年上升35.6%。

鑒於新生產線已經於二零一三年正式投入生產，加上客戶供貨恢復正常，管理層對司太立的未來發展持樂觀態度。

所得稅開支

寧波立華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享受15%之所得稅優惠政策。另外，亳州朗生藥材產業有限公司（「亳州朗生」）在中國經營若干合資格農業業務，有關業務獲取的溢利可全數免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所得稅法實施細則，除寧波立華及亳州朗生外，其他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4.0百萬美元，較去年的11.7百萬美元增加19.6%或2.3百萬美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應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所需，於經營現金流量不足以應付資金需求時，則會不時尋求外部融資（包括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3.2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百萬美元），流動比率為1.1（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5.8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27.1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百萬美元）作為銀行借款的擔保。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為84.8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2百萬美元），全數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負債權益比率為36.6%（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8%），乃按期末的淨負債（借貸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其他應收款）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

本集團交易貨幣所承受的外幣風險屬於細微，因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持有的大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以該等附屬公司的有關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樓宇及廠房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面值合計50.1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百萬美元），已就取得銀行融資及銀行借款作出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中體現的資本開支為6.7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百萬美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全資子公司朗生藥業（香港）有限公司（「朗生藥業」）與諾華簽訂(i)資產購買協議，根據該協議諾華同意向朗生藥業轉讓受讓資產，及(ii)許可協議，以便發出關於醫藥產品在國內的許可。受讓資產包括(i)瑞士銷售授權；(ii)僅與國內醫藥產品及／或活性藥物原料（但不包括任何許可資產）有關的技術、書籍及記錄、特定商標、商業信息及醫療信息；及(iii)持續的第三方協議。交易的總現金代價為8.0百萬美元首期付款，加總額為1.5百萬美元的額外里程碑付款（該款項與朗生藥業在交易完成日後取得的銷售額掛鉤）。就資產購買協議，朗生藥業同時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與諾華簽署供應協議。根據該協議，諾華同意在為期最長兩年的交接期內，向朗生藥業提供交接服務。

上述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刊載，上述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的具有相同涵義。

除上述交易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逾880名員工。本集團之員工薪酬經參考個人工作表現、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而釐定，當中包括薪金、津貼、醫療保險及公積金。

員工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並會每年檢討，屆時會參考有關勞工市場及經濟情況。本集團通過內部課程及工作坊之形式向員工提供職業提升培訓，並鼓勵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培訓課程。

其他資料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8.74港仙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董事會進一步決議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 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及
- (2) 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獲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的權利。

為符合資格獲發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獲得末期股息，如獲批准，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後支付。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第 A.5 條者除外。根據守則第 A.5 條，本公司應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權力及職務。目前，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將有關職能保留予薪酬委員會。自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起，薪酬委員會獲授予提名委員會的職能。因此，董事會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擁有必要的經驗及知識，履行提名委員會的職能。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及運作，並於有需要時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審閱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晉頤先生及葉佩玲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主席陳記煊先生、鄧昭平先生及 Fritz Heinrich Horlacher 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年度業績。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的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所載金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此方面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閱聘用準則或國際核證聘用準則所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會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的電子版本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ansen.com.cn) 登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前述網站登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對董事會、管理人員及本集團全體員工於二零一四年為本集團所作的貢獻及努力工作致以衷心謝意！並感謝本集團的客戶、往來銀行、供應商、股東及合作夥伴的一貫支援！

承董事會命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Burnau Hunt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幫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Stephen Burnau Hunt* 先生、李晉頤先生、葉佩玲女士、湯軍先生及陶芳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鄧昭平先生及 *Fritz Heinrich Horlacher* 先生。